**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本市纳入碳排放配额管理的企业2016年度碳排放报告核查工作的通知**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本市纳入碳排放配额管理的企业2016年度碳排放报告核查工作的通知  
（沪发改环资〔2017〕27号）

各纳入本市碳排放配额管理的有关企业：  
　　为规范有序地开展本市碳排放核查工作，根据《[上海市碳排放管理试行办法](https://www.pkulaw.com/lar/3b7e0743f3fce94b1389b001d4feaa92bdfb.html?way=textSlc)》（沪府令10号）和《[上海市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管理暂行办法](https://www.pkulaw.com/lar/e53c6e5e7e82fc37f28fddcd2387a9d8bdfb.html?way=textSlc)》（沪发改环资〔2014〕5号）的有关要求，我委通过政府采购确定了开展2016年度碳排放报告核查的第三方机构，具体核查机构及被核查单位名单可登录“上海节能低碳和应对气候变化网”（http：//www.reg-sh.org）查询。  
　　根据今年本市碳排放核查工作安排，核查机构将于近期赴各纳入本市碳排放配额管理的有关企业开展碳排放核查，请各企业配合做好以下工作：  
　　1、安排相关人员负责此次核查协调和联系工作，加强与核查机构的沟通协调，明确具体核查时间和要求；  
　　2、提供一定的场地和复印、打印等办公条件，并提前准备好与碳排放相关的台账、凭证等材料（材料具体要求由各核查机构明确）；  
　　3、对核查人员的核查行为实施监督，如发现核查人员在核查工作中存在违规违纪行为，请及时反馈至我委（纪律监督电话：23113914）。  
　　特此通知。  
　　联系人：唐玮 23113914； 凌云 23113492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4月24日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6fada36d2b0c6848f739171647b7e786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lar/6fada36d2b0c6848f739171647b7e786bdfb.html" \t "_blank)